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高健茗  
電話：(02)7712-9045  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04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數位發展部原函、附件2\_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附件3\_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、附件4\_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文字檔  
(A09000000E\_115000461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04613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04613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04613\_senddoc1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修正發布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3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115年1月13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06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作業辦法」。
- 三、檢附數位發展部原函、總說明及修文對照表、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暨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

2

總收文 115.01.16



1150006307

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  
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  
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

電 2026/01/15 文  
交 摸 17:30:25 章

裝

訂

線

64